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1.36 亿元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。
-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一、接受财务资助情况概述

为支持公司经营，2018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仪电集团”）与公司签署《资金借款协议》，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 1.36 亿元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之母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提供财务资助主体：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强

4、注册资本：350,000 万元

5、成立日期：1994 年 5 月 23 日

6、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

7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和维护，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销售计算机硬件、软件及外围设施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，建筑智能化工程，工程管理服务，合同能源管理，办公自动化设备、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、照明器具、电子产品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（除蓄电池）、仪器仪表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、船用配套设备、家用电器的研发、设计、销售及技术咨询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产权经纪，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

1、贷款人：上海仪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、借款人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万元整（小写：136,000,000 元）。

4、借款期限：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5、借款利息：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计息。

四、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鉴于本次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五、历史财务资助情况

除本次财务资助外，过去十二个月内，仪电集团累计已为公司提供 7.3 亿

元财务资助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，且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已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含本次借款，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中有两笔 1.5 亿元借款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、2018 年 12 月 15 日到期，公司均已向仪电集团申请延期归还，另有 1.5 亿元借款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，公司尚未偿还，其余 2.8 亿元借款已归还。

六、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，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，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。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